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基字第 0248 號函核定。
96 年 11 月 28 日海秘字第 0961000672 號公告
98 年 4 月 21 日 (98) 基字第 0028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2633 號函公告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儲基字第 0399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08507 號函公告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儲基字第 0399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08507 號函公告
100 年 1 月 7 日(100)儲基字第 0030 號函核定
100 年 1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00000397 號函發布
103 年 3 月 27 日(103)儲金字第 0246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30002408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經校長核准聘(任)用或雇用之正式合格人員。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之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及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曾任公立大專校院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本校教師退休再任者，以所聘職務最低級核敘；其退休前年資不予採計提敘。本校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溯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條 本校新聘職員，依學歷起敘，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如起敘薪級高於所占職務之本職最高薪級者，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但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最高以十級為限，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本校職員退休再任者，以起敘薪級核敘，其退休前年資不予採計提敘。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係以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薪級認定之。

第六條 本校工友(含技工)均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本校駐衛警察自所任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薪級表如附表五。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

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九條 本校職員由高階職務調整為低階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低階職務最高年功薪，准予續支原薪級。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